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顏志龍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5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2月21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電子遞狀日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72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0 萬 5, 423 元)	1	利息	8 萬 9, 005元	114 年 12 月 8 日	114 年 12 月 2 1 日	(14/3 65)	7%	238.9 7元
	2	利息	1 萬 1, 428元	114 年 12 月 8 日	114 年 12 月 2 1 日	(14/3 65)	15%	65.75 元
	小計							304.7 2元
合計								10 萬 5,728 元